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编号：2017-077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津津药业 16.33%的股权，同时委派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参与津津药业公司管理，津津药业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分析 2017 年 1-5 月份与津津药业交易情况基础上，预计 2017 年 6-12 月份与关联方津津药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等；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向津津药业销售产品总金额为 1498.29 万元。

（二）预计 2017 年 6-12 月份与关联方津津药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7 年 1-5 月份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	参照市场价	2,000.00	-
	小计			2,000.00	-
向关联人	天津市津津药业	商品	参照市场价	4,000.00	1,498.2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7年1-5月份金额
销售产品	有限公司				
	小计			4,000.00	1,498.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只万民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西青经济开发区张家窝工业区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4,981.38
净资产	7,326.25
营业收入	22,647.64
净利润	33.50

关联关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津津药业 16.33%的股权，并委派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参与津津药业公司管理。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津津药业自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参股天津津津药业，津津药业致力于甾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十多年，拥有原料药批文 12 项，顺利通过国家 GMP、美国 FDA 等多项世界级认证和检查，在国际市场上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和良好声誉。本次公司参股津津药业，涉足下游原料药环节，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甾体激素中间体业务上的市场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亦将随津津药业的转型升级而把业务延伸到更下游的制剂行业，从而完善在生物制药领域的产业布局。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集合效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赛托生物 2017 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4、《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